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10:10-11:5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又鵬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校長致詞：

- 一、教務處每年自大學放榜後實施的跟催制度，立意至佳，使本校報到率不斷衝高，非常感謝各系承辦人與主任的關心，以及教務處的彙整，日後要持續執行。
- 二、開學至今，還有少部分學生報到註冊未確定，請各系導師協助追蹤這些學生於報到註冊截止日前完成手續。
- 三、8 月 25 日本人與教務處同仁參加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會中有委員建議本校增加「實作」甄試，而本校現採面試方式，亦與「實作」精神相符。

貳、主席致詞：

- 一、註冊一組上週請各系主任就有意願就讀但仍未繳費的學生再作一次清查，各系目前正積極進行，希望透過這幾天的跟催及導師的追蹤，儘量輔導學生前來繳費註冊，應有助於整體註冊率再提高。
- 二、近日進修部在職班學生前來課務一組尋求協助其辦理跨部選課事宜，該生表示系上幫他辦理時提到無權限操作系統，故系上請他來課務一組辦理。事後追查，電算中心並未關閉該系權限。將來再有類似情形，請各系執祕先收下學生申辦資料，並協助其後續處理事宜。本學期學生確實因錯過週一、二的課而需要辦理加退選，教務單位會主動延長受理時間，顧及學生的權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議：確認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審核學生學期成績更改案，請審議。

案一：擬請更改台北校區日媒二甲楊博翔學生「角色表演」成績。(教務處註冊一組提)

說明：1.該生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修習 19 個學分，其中 10 個學分不及格，業經校長核定，依學則規定以退學處理。

2.該科目成績為 0 分，侯雯娟老師擬提出更改為 65 分。

3.侯雯娟老師更改成績申請表、更改原因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 53 張，其中贊成 53 票，不贊成 0 票，同意照案通過。(按：應出席總人數 58 人，有表決權者 56 人，參加表決者 53 人，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且超過參加表決者二分之一同意。)

二、請審核台北校區進企四甲 N9723055 張荔雯同學補辦抵免學分申請案，請詳附件三。(企業管理學系提)

說明：1.本案張生於 97 學年度考進實踐大學企管系，但因大一下學期在工作與學業上無法兼顧，以致於大一下學分 1/2 不及格被退學。但該生重新調整自己並於當學年度暑假參加轉學考並重新考回企管系就讀。

2.該生在 98 學年度報到之後，以為自己是考進同班級同系所的學生，並非從別的學校轉進來，且一直使用原舊有學號 (N9723017) 登入查詢舊有成績，所以不知道要完成抵免學分相關事宜。

3.檢附學生自述、相關成績單及簽呈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1.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 53 張，其中贊成 32 票，不贊成 21 票，同意照案通過。(按：應出席總人數 58 人，有表決權者 56 人，參加表決者 53 人，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且超過參加表決者二分之一同意。)

2.將來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一旦離校手續辦理完畢，即請電算中心關閉其學生校務資訊系統使用權限。復學生及 1/2 勒退生分別在復學及離校手續辦理完畢後，由註冊單位統一開出名單送請電算中心恢復及關閉其學生校務資訊系統使用權限。

三、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教務處課務一組提)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 <u>期末考前二週起</u> 實施教學評量。	第二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 <u>期中考結束後二週起</u> 實施教學評量。	教學評量調整為當學期期末考前二週起施測。
第七條 學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所填之問卷，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依 100 年 5 月 25 日實踐大學 99 學年度教學評量研究小組會議決議，增列第七條條文。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因增列第七條，後列條例依序更動。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四、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教學發展一中心提)

說明：擬針對本辦法第五條之「教學助理認證標準」予以修訂，其他條文內容不變。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學助理認證標準：</p> <p>一、教學助理須完成基本能力課程（至少<u>九</u>小時，含至少<u>六</u>小時基本課程及至少三小時實務課程）；當學期實際擔任教學助理工作，且通過期末考核者，由學校頒發「教學助理證書」。</p> <p>二、教學助理每學期認證一次，曾擔任教學助理者其基本課程時數可於次學期培訓中採認。</p> <p>三、培訓學生參加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培訓課程，其受訓時數亦納入本校認證時數計算。</p> <p>四、認證方式如有變動，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標準為主。</p>	<p>第五條 教學助理認證標準：</p> <p>一、<u>一般</u>教學助理須完成基本能力課程（至少<u>12</u>小時，含至少<u>9</u>小時基本課程及至少三小時實務課程）；<u>課程教學助理另須完成課輔能力課程（至少3小時）</u>。</p> <p>當學期實際擔任教學助理工作，且通過期末考核者，由學校頒發「教學助理證書」。</p> <p>二、教學助理每學期認證一次，曾擔任教學助理者其基本課程時數可於次學期培訓中採認。</p> <p>三、培訓學生參加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培訓課程，其受訓時數亦納入本校認證時數計算。</p> <p>四、認證方式如有變動，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標準為主。</p>	<p>1. 刪除部分文字。</p> <p>2. 降低教學助理認證標準（基本課程由九小時減為六小時），並刪除課程教學助理需完成之課程時數，以減輕教學助理完成培訓之壓力。</p>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建請進修部思考通告學生辦理抵免學分的方式能更多元、更明確、更快速。(羅彥棻主任提)

回覆：進修部現行通告學生辦理抵免學分的方式為：網路通知、函寄書面資料、註冊現場口頭詢問。(陳淑娥主任)

二、教學評量研究小組是否有固定開會時間？老師如何反映其在教學評量上遇到的困擾及意見？(李孟晃主任提)

回覆：教學評量研究小組相關業務現由教學發展一中心負責，該小組去年改組，由校長聘任2位校外（政大、師大）教師，校內則請各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參與，每學期召開一次準備會議及正式會議。老師對教學評量的題目或施測方式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提供給教發一中心，經彙整後提送該小組會議討論。(主席、陳朝斌主任)

三、本校教學評量表中，反映意見選項3的文字敘述，易使學生誤解其為正面意見而勾選，致使老師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建請調整。(何康婷主任提)

決議：會後請陳朝斌主任就教學評量表反映意見選項3討論是否做文字

上的調整。

四、建請註冊單位能即時通報各系轉學生遞補訊息，俾利各系順利執行相關作業。(何康婷主任提)

決議：日後轉學生遞補訊息，除由註冊單位以電話即時通報各系並發電子郵件給各系主任及執祕，會後亦將再思考各種通知管道。

五、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三「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立法疑點，請討論。」，其決議「本案請教務處參考各校資料及配套措施，送教務會議討論。」，課務一組依決議請各系就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條文：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兼任教師二年內累計達二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予續聘。）表達意見，各系對該條文全無意見，是否表示該案已完成報告，無須提案於教務會議。(林麗惠主任提)

決議：仍請課務一組正式提送該案於下次教務會議討論，以回應校務會議之決議。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